

淘汰国三柴油车更新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23日

淘汰国三柴油车更新车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确认书号：_____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24]3341号的（淘汰国三柴油车更新车辆采购、标项一）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冲洗车（清洗车）	中联牌 ZBH5182GQXDHE6	2 辆	415000 元	830000 元
清扫车（扫路车）	中联牌 ZBH5183TSLDHE6	3 辆	505000 元	1515000 元
双排养护车（自卸汽车）	江铃牌 JX3061TSGA26	6 辆	149500 元	897000 元
自卸车（自卸汽车）	欧曼牌 BJ3319Y6GRS-02	1 辆	299700 元	299700 元
四驱皮卡除雪车（多用途货车）	江铃牌 JX1037PS0F6	1 辆	349500 元	3495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 <u>叁佰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u>			小写：¥ <u>3891200</u> 元	

车辆总价含中联环境清洗设备电控系统 V1.0 贰套，中联环境清扫车电控系统 V1.0 叁套，总价含清扫车加装底盘取力、扫盘自适应清扫装置，冲洗车加装高压卷盘总成、高压角喷，整车外观工程黄，车辆加装左右转弯语言提示器，长排警灯，车辆包上牌。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1. 整车质保期 肆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上牌手续等。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完成,试机达到要求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价的 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合格,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

2. 质量保修按生产厂家提供的标准执行(技术需求中有要求的以技术需求为准),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到货半年和一年各巡回检查保养一次。

5. 除锈、喷漆工艺，能承受潮湿和多尘工况，保证五年使用期内，不发生开裂、起皮等问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备为原装正规渠道行货，有原厂服务、如有需要则提供正规渠道等证明，所有产品均原包装到用户，当场开箱验货，同时提供该设备相关技术参数的说明，如不符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且后果一概由中标人承担。

2. 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甲方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6. 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车辆交付时验收由甲方负责；由双方技术人员按有关合同、到货清单及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共同进行数量清点、空运转及负荷运转等试验，对于甲方认为不必检查的项目，应提供合格证明。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收验收报告。

8.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等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十二、货物包装



按乙方厂家标准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杨绍路92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开户账号：5924 5876 9599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23日

